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01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政治·外交

中日條約彙纂（第三編—第四編）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01

政治
外交


大華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中日條約彙纂（第三編—第四編）

第三編 民國條約

(一) 中日會訂朝鮮南滿往來運貨減稅試行辦法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正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於北京 見外交部中日約章會要

第一條 凡應稅貨物裝火車由東三省運往朝鮮新義州以東各地方及由新義州以東各地方運入東三省者均應分別完納海關進出口稅三分之二

(按) 總稅務司申送附則第一條距新義州運東約二英里之石下地方即新義州朝鮮鐵路東行之第一車站不准用將東三省由火車運來之貨裝船由鴨綠江輸運出口以得東三省車運貨物減稅之利益新義州稅關特允認設法防查俾免凡由東三省運至新義州下車之貨及由新義州上車運至東三省之貨假借減稅利益偷漏稅項等事

第二條 凡貨物裝火車由東三省運往新義州再由鴨綠江轉運出口者或由鴨綠江運入新義州再裝火車轉運安東進口者均不准援引第一條三分減一之例以求減稅所以凡屬應稅之貨由東三省裝火車運至新義州卸載即應先完一出口正稅推如係在新義州銷售以供當地使用領有新義州稅關完納進口稅之單據呈交海關查驗如單內所列各項足以証明實係由安東出口之某項原貨則安東關即應承認該單為應行減稅之憑証又如係在二年之內裝火車轉運新義州以東各地方領有新義州稅關所發給之鐵路運單呈交海關查驗如單內所列

中日條約彙纂

三五四

各項足以證明實係由安東出口之某項原貨則安東關即應承認該單爲應行減稅之憑證至於進口之貨除由鴨綠江運入新義州再裝火車轉運安東進口之貨不計外如由新義州裝火車運入東三省之應稅貨物領有新義州稅關所發之出口准單或運單註明該貨非確由鴨綠江裝船運來之貨者即應免納海關進口稅三分之二嗣後朝鮮海關章程如有變更則以上所列辦法中國海關亦似應隨時改定

(按)總稅務司申送附則第二條試行辦法內雖將新義州及新義州一帶朝鮮岸之龍巖浦多鄉島錨地處之字樣改爲鴨綠江字樣所改鴨綠江名稱係與原來所稱之地名字義相同

第三條 凡照三分減一納稅進口貨物如有轉運東三省內地者應照中國海關當時稅則所載稅率定納三分之一之口稅即係三分之二進口稅之一半

(按)總稅務司申送附則第三條查朝鮮稅關在安東設有分關中國稅關仍應守在鴨綠江朝鮮岸設值海關關員印封過橋貨車之權力惟原定之試行辦法即係特爲免使中國有行此權力之必要而設譬如中國日後不可不在朝鮮岸上設立分關則應由朝鮮執事在新義州稅關內及在新義州車站內或距離該兩處不遠之地點予以辦公處所並確保中國海關關員能隨時到新義州車站暨站場以內所有南滿鐵路及朝鮮鐵路每次火車開行由安東過橋赴新義州或由新義州過橋赴安東須發免票以爲中國海關關員搭車之用

第四條 凡照三分減一納稅由安東進口之貨物如欲裝車轉運東三省以外各行省之通商口岸或內地以及裝船運赴東三省以內各地或以外各行省者如不先在中國海關補足所減之稅則條約訂定之進口貨物海關一切辦法該項貨物均不得援引適用

第五條 凡商人請驗貨物之時除呈遞華英報單外應再呈遞鐵路貨單副本內須註明以下所開各節如原發貨人姓名若能將領貨人姓名註明亦應併註及原貨由何站發運赴何站以及貨色名目件數斤量包裹形勢標記字樣號碼等若能將貨物價值註明亦應併註更須由鐵路職員畫押作証

第六條 中國及朝鮮彼此應行相助以便互防滿鮮各地或有偷漏稅項之事此意現在雙方均經承認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稅務司安格聯
大正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日本駐華公使伊集院彥吉

(二) 中日鐵路聯絡條約

民國二年十月一日

中日鐵路聯絡前經兩國政府認可派員協商議定條約由交通部與日本遞信省雙方派員簽字定於本日起為履行該條約之期該約要項

一 驛站之聯絡 日本之新格平明古屋京都大阪神戶下關門司長崎九驛與京奉線之天津北京驛直通

中日條約彙纂

三五六

二 運費之聯絡 中日各驛站相互間之運費換算以過去十年間墨洋之市價低減一成爲標準東京北京間之一等車費日金九十一元又百分元之九

三 用期之聯絡 日鮮路線南滿路線與京奉路線以三十日爲日鮮南滿之用期以二十日爲京奉之用期

四 用語之聯絡 日鮮路線南滿路線與京奉路線各驛站其互相聯絡間均用英日兩國語爲標準

五 旅客之聯絡 中日兩國之旅客關於隨帶行李及行車之必要均一律相視一等客一百五十磅二等客一百磅三等客八十磅

六 會議之聯絡 爲研究改良各聯絡事務每年六月開會議一次預定明年在大連開會

(三) 中國允許日本電報水線登岸合同

民國二年十月四日立於東京

中國政府允許日本帝國政府將海底電線一條自長崎放至附近上海之一處登岸並允日本帝國政府於水線登岸之處至上海租界日本電局建設一相接必須之陸線並由日本帝國政府管理修養茲將中國政府及日本帝國政府彼此議允條款開列於下

一 此條相接之線應立即讓與中國政府定虛價墨銀五十圓

二 此水線並相接之陸線祇可用爲傳遞日本電局與上海逕相來往之日文電並日本中國官電上海日局祇可傳遞此項逕相來往之電報也

三

日本帝國政府如未經中國政府允許除在上海附近登岸之水線外當不將在中國境內之日本水線擴充亦不用其他方法與中國電報爭利如建造陸線或無線電以及用不論其他何種方法惟中國政府以後若將較優之條款許與他公司則當一律許與日本帝國政府

四

上海與日本電局逕相來往之中國官電經上云之水線傳遞其水線報價日本帝國政府當照半價計算

五

凡經上云相接陸線傳遞之各報除上海與日本電局逕相來往之中國官電外日本帝國政府當付與中國政府過線費每字五生丁其中國官電日本帝國政府當照每字二生丁半付與中國政府惟此項過線費不能過於在中國之水線公司付與中國政府同等電報最低之價

六

中國政府所派之電員可任便至上海日本電局稽核與本合同相關之賬單冊籍是否真實本合同施行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本合同簽押之員各奉本國政府委任

合同用英文共立二分於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四日訂於東京

中國政府代表薩福櫛

日本帝國政府代表田中次郎

中日條約彙纂

三五八

通信局長田中次郎簽押委任狀

一九一三年
十月四日

本日日本帝國政府與中國政府訂立日本水線登岸合同並致中國電政委員公函爲經過中日接綫及關東烟台水線電報低減報價事茲委任通信局長田中次郎簽押

遞信省大臣元田肇

通信局長田中次郎來憑函

(二)一九一三年
十月四日

逕啓者經過煙台關東水線等低減報價一事本日已另行函致貴委員查所減報價內華文密碼電報由該水線傳遞者不在其內此項華文密碼日本報價日本政府亦願自一角五分減至八分相應函達即頌

日社

右 致

中國電政委員

田中次郎

通信局長田中次郎來憑函

(二)一九一三年
十月四日

逕啓者中國提議將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所訂煙台關東水線合同第八款內載報價低減各事日本政府允照下載之數低減特此函達關東本境報價每字自墨洋一角五分減至八分關東過線報價每字自一角減至六分中國四碼明電每字自八分減至四分與中國以外來往電報每字自墨洋一角減至六分滿洲陸線報價每字自墨洋五分減至二分惟於以上報價低

減施行之日起中國將該款內所載中國烟台本境報費自四分減至二分又此項更定之價自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再除中國國內已定有新聞電報價目外關東及滿洲日本電局與外國來往新聞電報日本深願議定一新聞電報價目即煩貴委員將此意轉達交通部庶可早日議定也順頌

日社

右致

中國電政委員

致通信局長田中次郎憑函

一九一三年十月四日

田中次郎

逕啓者接本日來函兩件爲滿洲及烟台關東水線低減報價之事已悉本委員等現奉北京交通部諭飭知照尊處所有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中日兩政府訂立烟台關東水線合同第八款內所載烟台本境報費中國政府允自墨銀四分減爲墨銀二分此項低減之價自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相應函達即頌

日社

薩福楸

(四) 中日鐵路借款預約辦法大綱

民國二年十月一日

一 中國政府致日本公使函

逕啓者關於本國建築鐵路借款問題屢承貴大臣提議近已商定辦法茲抄全文奉閱即希查照

中日條約彙纂

三六〇

爲荷

(一) 中華民國政府允諾借用日本國資本家之款造左列各路

(甲) 由四平街起經鄭家屯至洮南府

(乙) 由開源起至海龍城

(丙) 由長春之吉長鐵路東站起貫越南滿鐵路至洮南府

以上各路應與南滿路及京奉路聯絡其辦法另行核定

(二) 前開借款辦法須以浦信鐵路借款合同定本爲標準在本大綱議定後中國政府從速與日本資本家協定

(三) 中國政府允將來如須修造由洮南府城至承德府城及由海龍府起至吉林省城之兩鐵路時倘須借用外債儘先向日本資本家商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

外交總長孫多鈺

二 日本公使覆中國政府函

逕復者頃接貴部十月五日商字第二十六號公函以山座特命全權公使與貴國間所商定之建築鐵路借款預約辦法大綱函示業經閱悉本館已轉呈帝國政府備案矣相應函復

大正二年十月五日

註 按本換文由日文譯來與原文字句恐不免有所出入

日本帝國公使館

(五) 中國在朝鮮居留地廢止協定章程

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正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立於朝

鮮
日外交部
條約彙編

第一條 在仁川釜山及元山之中華民國居留地各應編入其所屬之新定朝鮮地方區域

第二條 前記中華民國居留地之行政事務應盡由各該地方官廳担任之

第三條 前記中華民國居留地之地域內有永代借地權者可依自己之選擇得變更該永代借地權爲所有權但不爲變更時其永代借地權者對於永代借地應準用各國居留地內同種永代借地之借地料一百方適當之一等地及二等地納付年額金六元三等地納付年額金二元並對於該借地及在其上之家屋所關於賦課金租稅及公課事項亦與各國居留地內之永代借地全然爲同一之處理

第四條 永代借地權變更爲所有權時對於其土地及在其上之家屋所關於賦課金租稅及公課與日本臣民及最惠國民爲同一之處理爲前記之變更則不要納何等之租稅手數料及取立金等費

第五條 各該登記官署應爲前記永代借地權及關於附隨的權利之登記此登記從法令之規定得對抗於第三者關於前記附隨的權利在中華民國領事館所現存登記之正本又適法之

中日條約彙纂

三六二

贍本應移交於各該登記官署其所移交之登記依照日本法規認其效力

第六條 屬於中華民國居留地之中華民國人民專用墓地由在留中華民國人民從日本法規之規定管理之但對於右之墓地不徵收何等之租稅及公課

本協定經兩國政府承認後實行

本協定作成漢文與日本文各二通從各本國政府受相當之委任者爲之記名調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立於朝鮮京城
大正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中華民國駐朝鮮總領事 富士英 官印

大日本帝國朝鮮總督府外事局長 小松綠 官印

(六) 中日漢冶萍鑛石價金預付契約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

見日支關係
修約總覽

(甲合同全文)

中華民國漢冶萍煤鐵廠有限公司(下文簡稱爲公司)前於前清宣統三年四月三日即明治四十四年五月一日日本國製鐵所(下文簡稱爲製鐵所)及日本橫濱正金銀行(下文簡稱爲銀行)訂立合同預借生鐵價值日金一千二百萬元爲公司推廣工廠及工程之用彼此簽押在案旋於民國元年二月十一日即明治四十五年二月十一日因政府需款已經銀行借撥日金三百萬元餘款未交現爲湖北省大冶地方新設熔礦爐二座且擴充改良湖北省漢陽鐵廠大冶鐵路

電廠並江西省萍鄉煤礦電廠洗煤所等項是以廣續前議主旨將下餘之日金九百萬元刻期履行仍以公司售與製鐵所礦石生鐵價作抵請由銀行承借所需資本製鐵所公司銀行均爲同意訂立合同所有條款開列於后

第一款 由銀行借與公司款項總數目定爲日金九百萬元

第二款 第一借款按照新設擴充改良工程預算表每年所需經費於一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兩期付款惟若改變工程預算或工程進行有礙時即本項交款日期隨即展限

第三款 按照第二款由銀行交款時公司應出收據爲第一款借款交付之憑據

第四款 本合同借款償還方法以第七款所訂礦石生鐵價值歸還本合同生效力之日起算至第四十年爲限第七年起至第十六年每年分還日金八萬元第十七年起至第三十六年每年分還日金二十萬元第三十七年起至第四十年每年分還日金三十萬元每年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兩期由公司勻還一半惟各公司以中國自自資本確實招得新股該股款內撥支所需經費並償還新舊一切債務款尚有餘款或公司所獲利益金內扣除相當官紅利暨公積金尚有餘款公司願將本合同借款之本利全數或未經償還之款全數付還銀行時銀行允可照辦惟公司須於六個月前預先知照銀行

第五款 本合同借款利息簽定本合同同日起算至第六年週年七釐第七年起至還清之日爲止每年利息最低以週年六釐爲度斟酌市面情形銀行與公司協定每年於六月十五日十

中日條約彙纂

三六四

二月十五日兩期由公司支付銀行惟支付利息由實在交款之日起算

第六款

公司應以公司現在所有及因本借款合同暨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銀行借與公司

日金六百萬元借款可添之動產一切財產並將來附屬此等財產構成其一部分之所有財

產爲本合同借款暨於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六百萬元借款之共通担

保抵押與銀行現在由公司所抵押與銀行暨其他債權者之所有担保財產除其係本合同

借款暨於抵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六百萬元者外在未還清其債務之

前均暫爲本合同借款暨於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六百萬元之第二担保

押與銀行前項担保至償清除本合同借款暨於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

六百萬元借款以外之債務而解除担保權時不用何等手續自當爲本合同暨於
民國二年

十二月二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六百萬元借款之共通第一担保抵押於銀行公司應將本

合同借款暨於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六百萬元借款之共通担保所有

財產開列清單並詳細繪圖交與銀行惟所有財產清單應詳細分別第一抵押第二抵押並
註明其債權者姓名借款數目解除担保權日期公司應將其自有一切地契與銀行合同納

於公司會計所銀櫃其鑰匙二分一交會計所長一交銀行共同保管非經雙方同意不得取出

第七款 製鐵所所購鑛石生鐵價值一切（惟公司應交株式會社以日本興業銀行歸還債務之鑛價不在內）以公司名義存交銀行先由銀行提充公司所借新舊債務之利息後償還照約當應該分還之本款再預扣其年內可交本利其餘之款由公司隨時提用製鐵所將前項價值交付銀行製鐵所應將銀行之收據送交公司以爲交付價值之憑據銀行收前項價值之時認爲公司歸還銀行新舊借款本利前項存款應將收款通知書送交公司爲憑前項存款之餘款公司如未動用銀行應照市面情形付公司相當之利息

第八款 由製鐵所交付銀行鑛石生鐵價值若不敷足公司預定應還銀行新舊借款本利之時公司應以現款補足歸還

第九款 公司如欲中國以外資本家等商借款項及其他通融資金之時必須先儘向銀行商借如銀行不能商借公司可另籌借

第十款 銀行爲公司清理債務起見求公司發行債票時公司應承認之銀行應先與公司協商發行之辦法

第十款 本合同俟公司完全履行本合同上所訂義務之日起應歸消滅

第十二款 應以橫濱爲本合同借款交款並付還本利地方

第十三款 彼此解釋本合同或附件詞義如有意見不合之處可照通行之公正人評斷例彼

中日條約彙纂

三六六

此各請公正人評斷

第十四款 本合同及附件繕寫中文日文各六份製鐵所公司銀行各執各文二份以爲憑據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漢冶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董事會會長盛宣懷日本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製鐵所長官男爵中村雄次郎代理藤瀨政次郎橫濱正金銀行頭取井上準之助代理橫濱正金銀行上海支店副支配人水津彌吉

(乙合同全文)

中華民國漢冶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下文簡稱爲公司)現爲償還短期重利舊債起見又因其舊債原以日本所借者爲最多數由分年攤還之法以公司售與日本國製鐵所(下文簡稱爲製鐵所)鑛石生鐵價值作抵請由日本橫濱正金銀行(下文簡稱爲銀行)承借所需款項製鐵所公司暨銀行均爲同意訂立合同所有條款開列於后

第一款 由銀行借與公司款項總數定爲日金六百萬元

第二款 第一款借款公司與銀行協議將公司以本借款應還債款開列清單交與銀行每俟債款到期銀行即按照清單如數交與公司以資公司轉還

第三款 銀行按照前款撥款還債之時即向公司繳收收據交與銀行以爲交付第一款資金之憑據

第四款 本合同借款償還方法以第七款所訂鑛石生鐵價值歸還本合同生效力之日起算

至第四十年爲限第七年起至第十六年每年分還日金八萬元第十七年起至第三十六年每年分還日金二十萬元第三十七年起至第四十年每年分還日金三十萬元每年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兩期由公司勻還一半惟如公司以中國自有資本確實招得新股該股款內撥支所需經費並償還新舊一切款尚有餘款或公司所獲利益金內扣除相當官紅利暨公債金尚有餘款公司願將本合同借款之本利全數或未經償還之款全數付還銀行時銀行允可照辦惟公司須於六個月前預先知照銀行

第五款 至第十四款與甲合同同

惟甲合同第六款內本合同借款暨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銀行與公司日金六百萬元云云乙合同則改爲日金九百萬元云云

別合同關於中華民國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下文簡稱爲公司）日本製鐵所（下文簡稱爲製鐵所）日本橫濱正金銀行（下文簡稱銀行）會同訂立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日金九百萬元借款合同（下文簡稱甲合同）暨

民國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日金九百萬元借款合同（下文簡稱乙合同）均各同意訂立別合同如左

第一款 自甲乙兩合同並此合同生效力之日起四十年內公司允除已訂合同外售與製鐵所下開數目以內之礦石及生鐵

頭等鐵礦石（品質大冶鐵礦相同者）一千五百萬噸 生鐵 八百萬噸

第三編 民國條約六 中日漢冶萍礦石金預付契約 三六七